

永红街道广告服务年度服务商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都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永红街道广告服务年度服务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常州都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FCJC-2021023

根据永红街道广告服务年度服务商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所中标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永红街道广告服务年度服务商

2、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对管辖区域内室内外广告设计、制作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3、项目地点：永红街道辖区内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设计要求

1、设计要求

- （1）为了城市整体形象，和本地文化相结合，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协助城市发展。
- （2）根据甲方需求合理的布置广告，广告要素要符合本地文化。
- （3）管辖区内室内外广告需体现本地的文化底蕴，体现常州市的主体宣传方针、政策。
- （4）实体围墙要设计主题墙，围绕项目背景和城市形象的要求选择相应主题，采取KT板、雪弗板、PVC卡、刀刮布、黑白布、单透、亚克力桌卡、雪弗板雕刻字等形式制作主题墙体和各种标识标牌、展示架、灯箱。

2、标准要求

- （1）设计文件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

(2) 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的需要，保证提交的设计内容、形式和深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要求。

(3) 设计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应对前期工程方案进行优化和方案比选，计算成果可靠。

(4) 设计应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设计原则，特别注重室内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便于施工与管理。

(5) 做好设计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负责。

(6) 设计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

五、实施要求

1、施工安装要求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安装，安装完成后必须牢固可靠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 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绿化损失应及时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4) 负责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甲方有权对现场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提出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服从采购人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8)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但不承担乙方在此期间的看管等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完工之后维护及管理工作费用需含在报价中。**

(10)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完工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处以 500/次罚款，罚款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1)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12) 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

(13)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根据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现行标准和合同文件关于农民工工伤保险的约定，负责购买农民工工伤保险。如甲方核查后发现其未购买的，则有权中止合同。

(1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关于材料供应的要求

(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3、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如图纸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施工人员及行人伤亡或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或交通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元整（¥445,000.00）。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

乙方应于每年年末向甲方提供本年度已完成项目清单，经审计确定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金额等信息不正确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各清单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1	PVC 卡 8.5*5.5cm 普通不带磁	张	500	0.99
2	不干胶贴 A4	张	500	11.84
3	彩色 80 克纸打印 A4	张	3000	1.48
4	黑白 80 克纸打印 A4	张	8000	0.49
5	胶装	本	200	15.79
6	铜版纸打印 (157g 铜版纸 A4)	张	500	1.97
7	铜版纸打印 (157g 铜版纸 A3)	张	500	3.45
8	铜版纸打印 (250g 铜版纸 A4)	张	300	1.48
9	铜版纸打印 (250g 铜版纸 A3)	张	300	2.96
10	室内写真	m ²	300	27.64
11	户外写真黑胶车贴+安装	m ²	300	98.71
12	室内写真+KT 板	m ²	500	44.42
13	室内写真+雪弗板 (3mm 厚)	m ²	200	54.29
14	室内写真+雪弗板 (5mm 厚)	m ²	200	64.16
15	室内写真+雪弗板 (8mm 厚)	m ²	100	78.97
16	户外写真+KT 板	m ²	550	59.22
17	户外写真+雪弗板 (3mm 厚)	m ²	200	67.12
18	户外写真+雪弗板 (5mm 厚)	m ²	300	83.90
19	户外写真+雪弗板 (8mm 厚)	m ²	100	98.71
20	喷绘+焊架子	m ²	220	74.03
21	喷绘+安装	m ²	250	24.68
22	刀刮布	m ²	100	64.16
23	黑白布	m ²	100	34.55
24	单透	m ²	100	39.48
25	亚克力桌卡 (220mmX110mm)		50	29.61
26	亚克力桌卡 (210mmx95mm)		50	19.74
27	1cm 雪弗板雕刻字 (50 公分以下)	cm	790	0.99
28	1cm 雪弗板雕刻字 (50 公分以上)	cm	20	148.06
29	2cm 雪弗板雕刻字 (50 公分以下)	cm	200	1.48
30	2cm 雪弗板雕刻字 (50 公分以上)	cm	20	246.77

31	1cm 亚克力雕刻字 (50 公分以下)	cm	200	1.18
32	1cm 亚克力雕刻字 (50 公分以上)	cm	50	276.38
33	双层亚克力海报架 (80*110cm)	套	15	276.38
34	双层亚克力海报架 (70*110cm)	套	20	296.12
35	双色板雕刻	cm	500	0.99
36	即时贴刻字 (最长一边)	cm	1000	0.49
37	反光膜刻字 (最长一边)	cm	1000	0.35
38	铝合金丽屏展架 (800mmX1800mm)	个	80	345.47
39	无纺布	m ²	200	49.35
40	全铝易拉宝 (80*200cm)	个	60	138.19
41	普通易拉宝 (80*200cm)	个	60	69.09
42	门型展架 (80*180cm)	个	50	83.90
43	卡布灯箱	m ²	80	236.90
44	铝合金可开启边框	m	100	34.55
45	不锈钢加固支架 (90*120cm)	个	60	177.67
46	铝合金海报架 (90*120cm)	个	40	197.41
47	插式提示牌 (40*60*90cm)	套	100	59.22
48	插式提示牌 (20*30*90cm)	套	250	24.68
49	横幅+安装 (70cm 宽)	米	700	12.83
50	提示牌 (30*40cm)	块	100	34.55
51	立体形象墙	m ²	20	197.41
52	不锈钢腐蚀牌 (60*90cm)	块	10	217.16
53	不锈钢腐蚀牌 (40*60cm)	块	10	118.45
54	桁架租赁 (常规 3 天一周期)	m ²	100	34.55
55	桁架延长使用	m ²	100	14.81
56	彩旗 (60*90cm)	面	100	5.92
57	彩旗 (70*120cm)	面	100	5.92
58	彩旗 (90*140cm)	面	100	5.92
59	人工	工日	60	394.83
60	设计费	面	100	197.41

注：1、本项目清单数量和规格为暂估量，结算时，项目按实际完成项目进行结算，数量按实结算。

2、在实际过程中如出现项目清单没有的子目及综合单价，需经甲方及审计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其综合单价，未经确认的综合单价不予以结算。

七、合同期限

1、委托期限：三年，期限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本项目合同执行第一年期，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7月14日止。

八、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相关合理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服务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二十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以及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补充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项目人员在甲方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3、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技术的使用权。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

1、本协议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2021年7月28日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都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